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6日，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内容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31日，公示期共计10天。

（三）公示途径

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四）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间，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五）公示结果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